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08年度板調字第92號

03

聲請人 黃耀德

04

相對人 呂世帆

05

相對人 許吳麗鳳

06

相對人 曹昌得

07

相對人 黃王泉

08

相對人 洪靜瑜

09

相對人 江一平

10

相對人 吳寶琴

11

相對人 溫唐靜嬌

12

相對人 王林靜

13

相對人 王幸雪

14

相對人 黃惠貞

15

相對人 紀宗榮

16

相對人 陳培香

17

相對人 詹邵彰

18

相對人 郭翠凌

19

相對人 蔡淑霞

20

相對人 羅秀榮

21

相對人 王倩如

22

相對人 李韶逸

23

相對人 唐蘇金珠

24

相對人 江寶花

25

相對人 陳柳枝

26

相對人 王源龍

27

相對人 陳亞雀

28

相對人 黃淑蘭

29

相對人 劉雪寬

30

相對人 劉淑甄

31

相對人 劉晏琦

32

相對人 鄭王美淑

01	相	對	人	賀台齡
02	相	對	人	吳介宗
03	相	對	人	吳許秀鑾
04	相	對	人	俞麗錦
05	相	對	人	楊彩芬
06	相	對	人	賴素玲
07	相	對	人	陳月英
08	相	對	人	百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陳欽諭
10	相	對	人	林明宗
11	相	對	人	黃耀董
12	相	對	人	黃耀德
13	相	對	人	劉延樹
14	相	對	人	陳欽諭
15	相	對	人	簡惠如
16	相	對	人	簡美玲
17	相	對	人	王惠奇
18	相	對	人	洪銓
19	相	對	人	李揚琦
20	相	對	人	蔡華香
21	相	對	人	陳毓婷
22	相	對	人	黃林梅
23	相	對	人	江吟香
24	相	對	人	王寶玉
25	相	對	人	王揚宗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事 實 及 理 由

30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
31 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

01 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非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
02 否，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最高法院七十四
03 年度台上字第二八〇號判例參照）。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
04 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
05 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
06 於調解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

07 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
08 被告應將座落新北市○○區○○段○○○○號之土地及同段
09 2093建號之建物予以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
10 分配之，依其所訴事實，顯在行使共有土地分割請求權，自
11 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依首揭規定，應專屬系爭土地所在地
12 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
13 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
14 法院。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呂安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書記官 謝淳有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